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年4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对公司2023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4年1月3日正式进场审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2月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3 月 15 日